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合同编号: _____

项目编号: 11011524210200019110-XM001

项目名称: 西红门镇 2024 年国庆节景观布置项目

甲方: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: 北京视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4 年 9 月 24 日



甲方 方: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地址 址: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福路 1 号
联系人: 庞占策
联系电话: 60290179

乙方 方: 北京视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 址: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 2 号院 1 号楼 3 层 0780
联系人: 张硕
联系电话: 17778181319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西红门镇 2024 年国庆节景观布置项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摆花点位及规格

西红门镇政府、兴海公园、鸿坤广场、荟聚购物中心广场设立 4 个立体绿化景观造型，在宏福路（京开路西侧至欣宁街路段）设立约 182 个花坛。（具体点位及规格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花卉品种及摆放要求

用花品种及颜色：地摆及卡盆草花：五色草，一串红，万寿菊，国庆小菊，金盏菊、红叶红海棠，矮牵牛，彩叶草，孔雀草，凤仙花。

节点效果图中所包含绿植，草本花坛，花架，绿雕等观赏造型植物或构筑物请依据平面效果图尺寸布置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：17482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柒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）。本合同的最终价款是以审计结算报告为准。

四、承包方式及期限

1. 乙方承包甲方西红门镇 2024 年国庆节景观布置项目。
2.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天，具体按采购人要求执行

五、支付方式

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项目经结算审计后，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。付款前，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，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，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检查、验收乙方提供的绿化材料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，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2. 在甲方区域施工时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。
3. 花卉及设施摆设完成后，观赏期间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丢失损坏等情况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指花木品种及设施的数量、地点摆放。
2. 乙方应提供生长状态良好、形象特征适宜该地区特色的花木进行设计摆放。
3. 严格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施工，听从甲方现场施工代表的指挥，按甲方意见及时整改。
4.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、文明操作。不得损坏甲方设施及财产，不得进入与摆设业务无关的区域做与摆设无关的事。
5. 乙方工作人员在摆设施工、日常维护及拆除施工时应注意安全，在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6. 乙方应负责花卉及设施的日常养护及维护维修。维护质保期内，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花卉枯萎、坏死、丢失，设施损坏等情况，乙方应于 2 日内无偿进行

更换修复。

7. 观赏结束后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对花卉及摆放设施进行拆除，并负责拆除后现场的清理保洁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摆花工程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合同金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5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程量结算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存在以下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- (1) 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的；
- (2) 乙方提供的花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种、质量的；
- (3) 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；
- (4)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，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；
- (5)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法或严重违约行为的。

3. 乙方施工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，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
4.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等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，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，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责任。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

法律诉讼。

九、合同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十、送达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、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、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、诉讼文书、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，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。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，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
十一、结果查究

合同双方积极配合做好结果查究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6月 24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北京视界绿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6月 24日